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柏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33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6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第3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於民國112年7月5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8月11日，故意更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8月1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立法意旨略謂：「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

01 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  
02 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  
03 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04 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  
05 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  
06 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  
07 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  
08 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  
09 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  
10 之。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  
11 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  
13 前開「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  
14 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  
15 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  
16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  
17 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  
18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  
19 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20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故在緩刑前或緩刑期內因  
21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  
22 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由法院  
23 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 25 三、經查：

26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第3  
27 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於112年7月5日確  
28 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8月11日，故  
29 意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04號判決判處有期  
30 徒刑3月，於113年8月1日確定（下稱後案）等事實，有前後  
31 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堪

01 可認定。

02 (二)本件聲請人雖聲請撤銷受刑人之上開緩刑宣告，然並未於聲  
03 請書內敘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  
04 之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事證以佐之。復查受刑人所犯前後  
05 案，前案為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後案為詐欺案件，  
06 雖均屬詐欺案件，但就案件類型、犯罪型態、方法、原因、  
07 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08 會性等諸多因素，均有明顯不同，且被告於後案之犯罪所得  
09 僅新臺幣200元，後案判決亦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足認其犯  
10 罪情節尚屬輕微，尚難僅因其於緩刑期內故意犯幫助詐欺取  
11 財未遂罪，即逕以推認其於前案所宣告之緩刑，有何難以收  
1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文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